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4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	全文	2019年3月14日	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jfg/2019-03/19/content_f8d3c29f64c2475c8eb2b3db18ad486c.shtml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对享受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粤澳双方研究提出，提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政策所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是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规划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

【享受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申请条件】

按照清单管理办法列入人才清单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

惠政策。

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纳税。
2. 从事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所列产业领域，或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
3. 在合作区实际工作，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机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实质性运营条件参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合作区执委会进一步细化落实。
4.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合作区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6个月（含）以上（须包含本年度12月当月且不存在趸交、两地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形），享受豁免缴纳内地社会保险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等除外。

【申报时点】 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申报方式】 个人自行申报

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需向合作区人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才和用人单位须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作出守信承诺。

2021年1月1日至相关办法发布之日已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机构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可免于提供上述时期相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合作区人才工作部门负责认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名单，征求合作区管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合作区税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税收优惠。

【办理材料】

以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为例，所需材料包括：

1. 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退（抵）税费申请表。
3. 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复印件。

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需向合作区人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才和用人单位须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作出守信承诺。

【政策依据】（见表 2-3）

表 2-3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3号）	全文	2022 年 1 月 10 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2-03/10/content_67a89c225cb5456385d58f38d1b5976d.shtml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粤澳深合管税〔2023〕3号）	全文	2023年3月3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政策溯及至2021年1月1日	https://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zcfg/hqzc/rczc/content/post_3511338.html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发改地区〔2023〕302号）	全文	2023年3月23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4/04/content_5749948.htm	
4	关于2021年度、2022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全文	2023年10月16日	适用于2021年度、2022年度合作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办理工作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10/16/content_e5ba3f26824e4962b1897edb22f71448.shtml	

海南自贸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

工作并享受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

由海南省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享受主体】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申请条件】

享受优惠政策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 183 天。
2. 属于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海南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

【申报时点】 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申报方式】 个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高端紧缺人才应在 5 年内保留与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企业或单位签订的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见表 2-4）

表 2-4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2号）	全文	2020年6月23日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https://www.mof.gov.cn/gkml/caizheng-wengao/202001wg/202007wg/202010/t20201026_3611208.htm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2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2022〕31号)	全文	2022年9月15日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hainan.gov.cn/data/zfgh/2022/11/9967/	
3	《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明确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琼财支财〔2022〕1211号)	全文	2022年12月23日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s://mof.hainan.gov.cn/sczt/0503/202302/969c457491b740c1942bc561252a33d9.shtml	

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政策的实施范围是《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规划的广州市南沙区全域。

【享受主体】 在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

【申请条件】

1. 身份条件：纳税人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

2. 工作条件：港澳居民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南沙注册的实质性运营企业或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广州南沙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广州南沙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广州南沙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 诚信条件：港澳居民遵守法律法规，在享受优惠政策前三年内，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申报时点】 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申报方式】 个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1. 港澳居民诚信条件的承诺书。

2. 有效的港澳居民身份证件：

(1)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适用）；

(2) 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适用）；

(3) 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

3. 港澳居民在广州南沙工作的有关材料：

(1) 在广州南沙注册的实质性运营企业或其他机构任职、受雇的，应当提供与任职、受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材料；

(2) 在广州南沙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应当提供劳务合同等材料；

(3) 在广州南沙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提供在广州南沙投资的投资协议等材料。

4. 港澳居民入选广州市南沙区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人才补贴的，应当提供补贴相关材料。

5. 港澳居民参照香港、澳门税法测算应纳税额涉及的减免项目和扣除项目等相关材料。

6. 港澳居民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等资料。

7.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下同）代为办理的，或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的，均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资料。

以上合同、协议或证件等具备时效性的材料均需在享受优惠所属期内有效。港澳居民应留存备查相关办理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线下办理应提供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线上办理应上传彩色电子件。

【政策依据】（见表 2-5）

表 2-5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29号）	全文	2022年7月21日	执行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https://www.gzns.gov.cn/tzns/tzcc/gjzc/content/post_8501763.html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2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广州南沙 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的通知（粤 财税〔2022〕30 号）	全文	2022年 8月9日	执行期为2022 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 日	http://czt.gd.gov.cn/tzgg/content/post_3994119.html	
3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关于 印发广州南沙个 人所得税优惠政 策实施办法的通 知（穗财规字 〔2022〕1号）	全文	2022年 11月4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 日	https://www.gd.gov.cn/gdy-wdt/zwzt/ygad-wq/zxzc/content/post_4045397.html	
4	2022年度广州南 沙个人所得税优 惠政策申报指南	全文	2022年 11月10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 行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nssw_tzgg/2022-11/10/content_2c5e8ccf9103420bb12e52ad8839eff4.shtml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政策所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是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规划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

【享受主体】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

【申请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申报时点】 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申报方式】 个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以 2022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为例：

1. 身份相关材料：（1）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澳门居民身份证；（2）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3）其他材料，如享受残疾人士税务优惠的，需提供残疾证明材料。

2. 工作材料：（1）在合作区任职或受雇的，应当提供与任职受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2）在合作区内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应当提供相应合同证明材料；（3）在合作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提供对合作区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协议。

以上合同、协议或证明等具备时效性的材料均需在享受优惠期间内有效。从合作区两处以上工作取得收入的，应提供所有相关的工作材料。

3. 其他资料：（1）澳门居民参照澳门税制测算所涉及的减免项目和扣除项目等相关材料；（2）澳门居民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等资料。

线下办理应提供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线上办理应上传与原件一致的彩色电子件。

【政策依据】（见表 2-6）

表 2-6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3号）	全文	2022年1月10日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执行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qsw_gkwj/2022-03/10/content_364494d8763b40c0817e069e40a5175f.shtml	
2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号）	全文	2022年1月10日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执行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2-03/10/content_67a89c225cb5456385d58f38d1b5976d.shtml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发改地区〔2023〕302号）	全文	2023年3月23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4/04/content_5749948.htm	
4	2022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全文	2023年1月17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01/17/content_a913da33a1f04c32b1a65036f80a9026.shtml	

福建平潭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142号）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有关规定，按不超过内地与台湾地区个人所得税负差额，给予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的台湾居民的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所称平潭综合实验区是指国务院2011年11月批复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的平潭综合实验区范围。

【享受主体】 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的台湾居民

【申请条件】

1. 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的台湾居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台湾居民，是指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个人。

3. 平潭综合实验区是指国务院 2011 年 11 月批复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的平潭综合实验区范围。

【申报时点】 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申报方式】 个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台湾居民凭个人所得税缴纳完税凭证，向区税务局办理窗口申领《在平潭工作的台湾居民个税补贴申请审定表》填报并提交。

【政策依据】（见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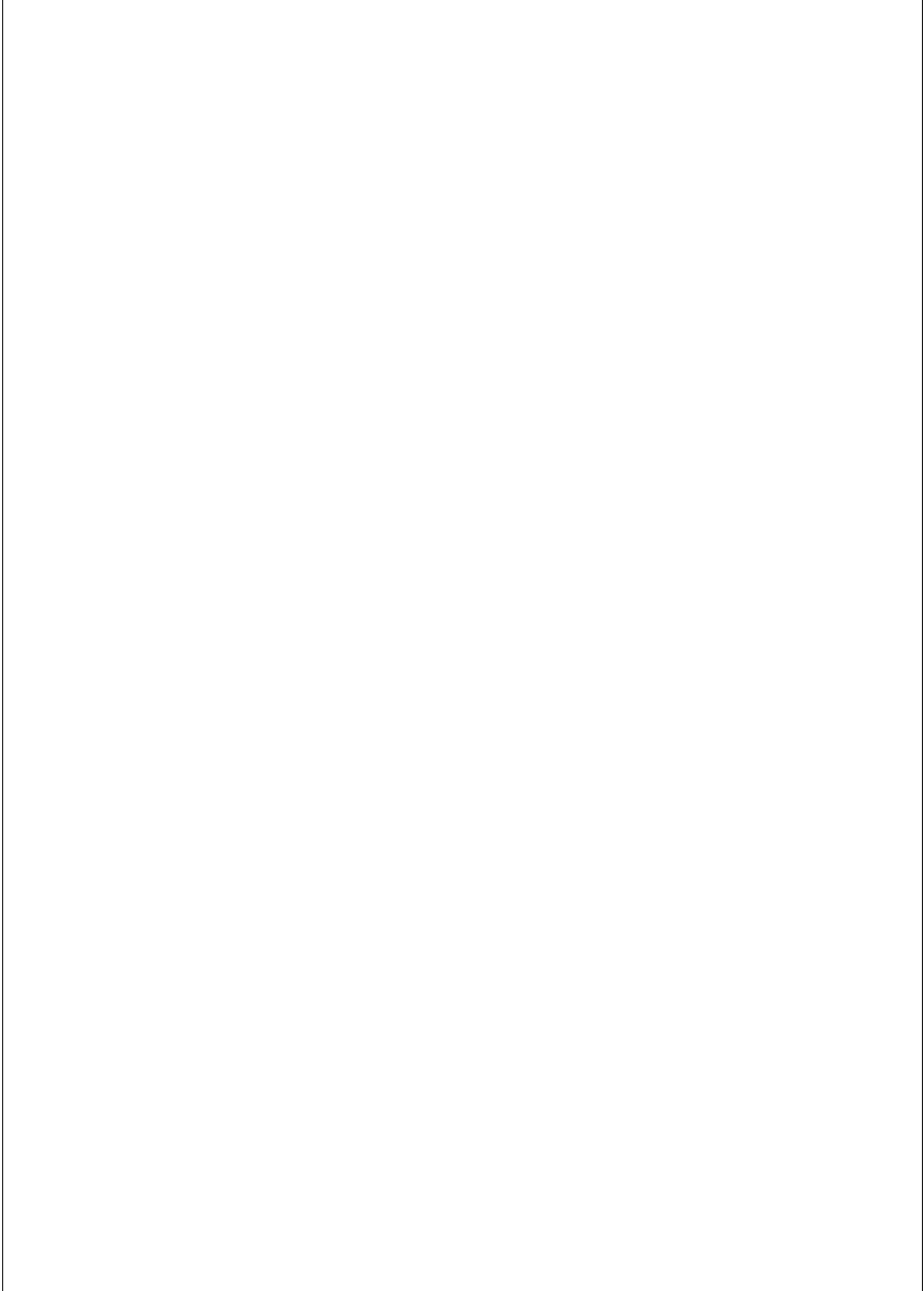
表 2-7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	全文	2014年3月28日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2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第三条	2021年3月15日	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2_3674181.htm	

第二部分 吸引和培育人才优惠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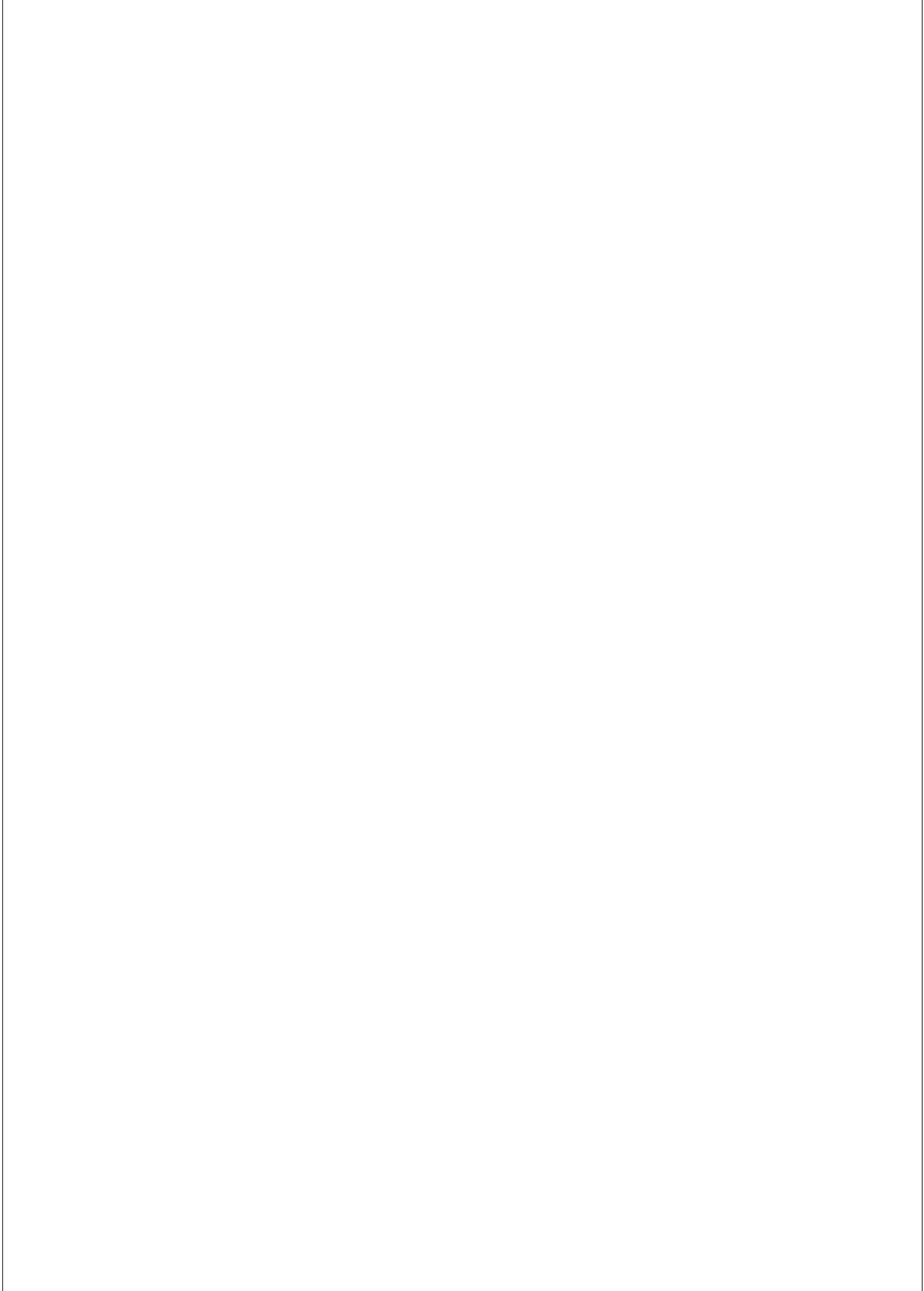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3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修订《在平潭工作的台湾居民涉及内地与台湾地区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岚综实管综〔2014〕17号）	全文	2014年3月21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https://www.pingtan.gov.cn/zwgk/zfxxgk/zc/xzgfxwjk/201403/t20140324_79827.htm	





第三部分 研究与试验 开发





一、增值税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类政策

【涉及税种】 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

【申请条件】

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1.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2.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3.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4.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

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6.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7.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8.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9. 符合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10.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 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附件 1。

【申报时点】

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1. 退税资格审核认定资料。研发中心申请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申请书和审核表。

(2) 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4) 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以及通知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5)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

(6)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2. 退税备案资料。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1) 符合现行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2) 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

3. 退税资料。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1) 《购进自用货

物退税申报表》。(2) 采购国产设备合同。(3) 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见表3-1)

表3-1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	全文	2023年8月28日	全文有效;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1日起执行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9/t20230904_3905372.htm	最新政策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第一条、附件1	2021年3月15日	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148/content.html	
3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1号)	全文	2019年11月11日	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266/content.html	已延长,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0号）	全文	2023年12月26日	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20670/content.html	

二、企业所得税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出资方：企业。

接收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

基金。

【申请条件】

企业享受税前扣除和 100% 税前加计扣除的条件：

1. 资金接收方是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具体要求如下。

(1)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 and 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 and 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2)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①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②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③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3) 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2. 资金用途必须是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具体要求如下：

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1) 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2) 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3) 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3. 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条件：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求同上。

【申报时点】

第二、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政策依据】（见表 3-2）

表 3-2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全文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全文有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81927/content.html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委外研发：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合作研发：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集中研发：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

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享受主体】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七类行业企业外（详见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

1. **研发活动范围：**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2.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允许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1）人员人工费用；（2）直接投入费用；（3）折旧费用；（4）无形资产摊销；（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6）其他相关费用；（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3.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包括：**（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6）作为工业（服

务) 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4. 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行业包括: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为准, 并随之更新。

5. 会计核算: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 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 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 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 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 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 对划分不清的, 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6. 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合同需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 第六条规定: 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 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申报时点】

第二、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

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见表 3-3）

表 3-3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三十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五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zk/c100010/c5194417/content.html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全文	2023 年 3 月 26 日	全文有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85879/content.html	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 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全文	2018年6月25日	全文有效；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16209774/content.html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全文	2015年11月2日	部分有效；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1522729/content.html	废止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6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全文	2023年6月21日	全文有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6/content_6887813.htm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全文	2018年4月25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8	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63号）	全文	2000年2月16日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0/content_60268.htm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28号）	全文	2021年9月13日	部分条款失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995/content.html	
10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全文有效	https://www.mca.gov.cn/images3/www/file/201711/1509495881341.pdf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享受主体】所有企业

【申请条件】

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设备、器具：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时间节点：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会计处理：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其他：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申报时点】

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

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1. 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2. 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3. 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政策依据】（见表3-4）

表 3-4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全文	2023 年 8 月 18 日	全文有效； 政策执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2306/content.html	最新政策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全文	2018 年 8 月 23 日	全文有效； 政策执行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712534/content.html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全文	2018年4月25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政策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申请条件】

1. 外购软件。
2. 在会计上核算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申报时点】

税会处理一致的，预缴享受；税会处理不一致的，汇缴享受。

【申报方式】

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1. 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拟采用的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外购软件拟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情况的说明。
3. 购入固定资产或软件的发票、记账凭证。

【政策依据】（见表 3-5）

表 3-5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第七条	2012年4月20日	条款有效；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4290/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全文	2018年4月25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9104/content.html	

三、个人所得税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科技奖金获奖人员

【申请条件】

科技奖金由国家级、省部级、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

【申报时点】 按月或按次

【申报方式】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申报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科技人员奖励公示材料、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

【政策依据】（见表3-6）

表 3-6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四条第一项	2018年8月31日	全文有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67308/content.html	

四、进口税收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详见《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财关税〔2021〕44号）。

【享受主体】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

(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

【申请条件】

1. 科技部核定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科研院所（含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2. 科技部核定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4. 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5. 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6.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符

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2）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3）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4）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 20 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享受政策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7.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 000 万元。

8. 教育部核定的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9.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

10. 文化和旅游部核定的省级以上公共图书馆。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公共图书馆所在地直属

海关核定的省级、地市级公共图书馆。

11. 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申请时点】货物申报进口前

【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办理材料】

1.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3. 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4. 出版物进口单位还应提供免税进口图书、资料销售对象属于下列科研院所、学校、图书馆、党校（行政学院）的承诺书。

【政策依据】（见表3-7）

表 3-7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全文	2021年4月15日	全文有效；有效期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0_3688785.htm	

续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2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全文	2021年4月16日	全文有效；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7_3693272.htm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财关税〔2021〕44号）	全文	2021年10月29日	全文有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11/t20211105_3763557.htm	

五、其他税费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申请条件】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认定标准，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中编办、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需要书面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明其性质，按规定进行设置审批和登记注册，并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科技行政部门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申报时点】

根据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申报。

【申报方式】

科技行政部门审批和登记注册，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执业登记材料、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政策依据】（见表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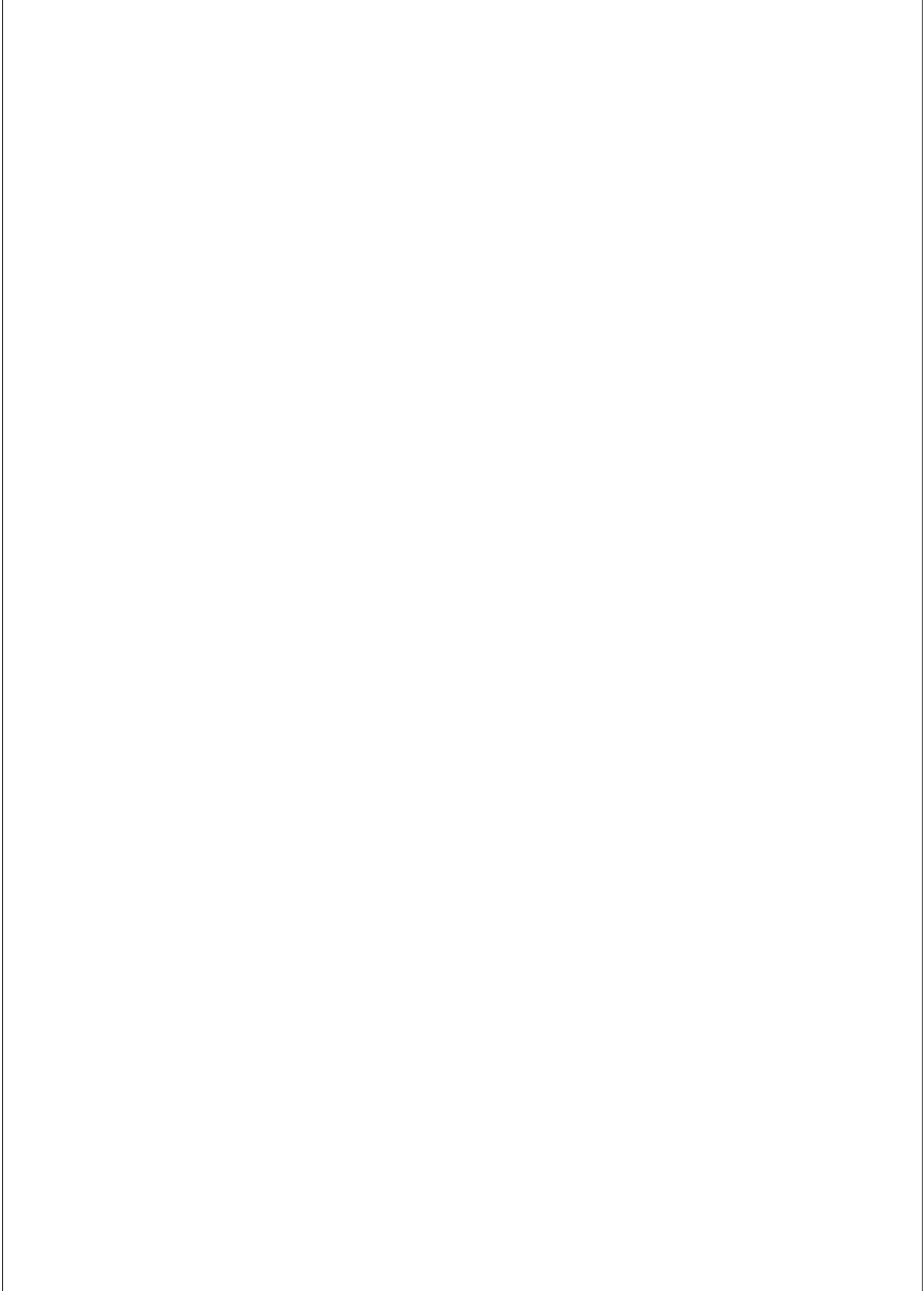
表 3-8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	第二条	2001年2月9日	部分条款有效;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www.mof.gov.cn/gkml/caizhengwengao/caizhengbuwengao2001/caizhengbuwengao20016/200805/t20080519_21345.htm	



第四部分 成果转化





一、增值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增值税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

【申请条件】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财税〔2016〕36号附件1《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申报时点】 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申报期内自行申报享受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政策依据】（见表 4-1）

表 4-1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 第一条 第二十六项	2016年3月23日	条款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752/content.html	
2	财税〔2016〕36号附件1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2016年3月23日	条款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752/content.html	

二、企业所得税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以技术成果入股的企业

【申请条件】

1. 投资方为企业的，应当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3.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备案时点】 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

【申报方式】 备案享受

【办理材料】

企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将相关内容填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附件5）。

【政策依据】（见表4-2）

表 4-2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第三条	2016年9月20日	全文有效；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75136/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第二条	2016年9月28日	相关条款有效；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78626/content.html	

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居民企业

【申请条件】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申报时点】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申报方式】

企业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相应行次，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企业应将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明细）公允价值评估确认报告、非货币性资产（明细）计税基础的情况说明、被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工商部门证明材料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单独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政策依据】（见表 4-3）

表 4-3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备注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全文	2014年12月31日	全文有效；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980/content.html	